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2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713,57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6,946,930.5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3,020,958.5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3,925,972.01 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675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元)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000.00	2,090,000,000.00	1,350,000,000.00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40,230.00	402,300,000.00	260,000,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670.00	406,700,000.00	26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00.00	233,925,972.01
合计		324,900.00	3,249,000,000.00	2,103,925,972.01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西片伟创力南厂南侧、香港路西沿线北侧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09 号 11 栋厂房 F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基于对整体生产研发系统优化和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考虑，拟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09 号 11 栋厂房 F”，该地块位于公司总部园区内。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重新规划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后，决定采用整合现有厂房和地块的整体方案，该方案能够优化公司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集约利用人员、设备、厂房等各方面优势，发挥研发人员的优势专长，提升研发效率。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研发需要，并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2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冠宇”)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保险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保险范围：责任保险保单基本能涵盖所有因非恶意的不当行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险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合规运作；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和损失；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合规运作；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04,584,519.44		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12,327.60		−8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61,315.08		−8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71,467.76		−1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8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		减少 6.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96,123,926.85		65.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3		增加 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308,985,972.62	16,336,393,638.90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25,533,463.83	6,298,144,137.02	2.0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8,529.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27,48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9,818.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87,040.0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8,15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5,62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31.46	
合计	16,151,012.5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2.18	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5	主要系：(1)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管理团队人员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82	主要系：(1)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管理团队人员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80.77	主要系：(1)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2)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扩股。
研发投入合计	65.13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973,600	17.83	199,973,600	199,973,600	无 /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636,900	7.99	89,636,900	89,636,900	无 /
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35,943	5.73	64,235,943	64,235,943	无 /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91,800	4.27	47,891,800	47,891,800	无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54,900	3.70	41,554,900	41,554,900	无 /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11,300	3.34	37,511,300	37,511,300	无 /
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5,600	2.94	32,965,600	32,965,600	无 /
盛铭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69,900	2.91	32,669,900	32,669,900	无 /
杭州富阳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56,000	2.54	28,456,000	28,456,000	无 /
杭州富阳晨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45,400	2.29	25,645,400	25,645,400	无 /
前 10 名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9,004		人民币普通股	6,509,0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6,680		人民币普通股	3,766,680		
张韬	2,355,857		人民币普通股	2,355,857		
罗修仁	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2,903		人民币普通股	1,732,9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7,284		人民币普通股	1,587,2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4,127		人民币普通股	1,554,127		
赵吉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韩雪松	1,113,694		人民币普通股	1,113,6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2,598		人民币普通股	1,072,5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均系徐延铭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关系。(2)深圳拓金、珠海冷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3)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韬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355,85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355,857 股；股东韩雪松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113,69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113,694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7,267,730.22	2,916,339,38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979,614.15	30,767,281.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3,157,704,705.91	2,937,031,817.68
应收款项融资	68,855,364.31	57,727,716.57
预付款项	113,751,088.11	85,059,55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595,343.11	186,224,958.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38,987,764.76	2,352,979,943.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2,259,601.75	188,110,214.70
流动资产合计	10,045,401,212.32	8,756,240,86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5,058,146.42	
固定资产	4,391,327,484.55	4,280,451,402.62
在建工程	2,216,081,747.71	1,761,383,163.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3,725,929.42	113,413,534.24
无形资产	267,099,168.62	263,024,283.05
开发支出		
商誉	9,070,361.52	9,070,361.52
长期待摊费用	564,828,533.27	521,643,80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246,576.89	211,650,64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146,811.90	419,515,58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3,584,760.30	7,580,152,773.14
资产总计	18,308,985,972.62	16,336,393,63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4,096,041.20	910,032,317.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8,311.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22,645,101.60	1,977,741,796.45
应付账款	4,957,788,649.82	4,288,556,615.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692,271.80	141,989,86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321,023.20	202,270,433.83
应交税费	36,716,221.62	23,728,071.02
其他应付款	110,422,500.48	84,784,383.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339,204.54	258,143,189.81
其他流动负债	262,321,004.42	178,589,324.89
流动负债合计	9,893,730,329.68	8,065,835,996.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25,956,648.22	1,262,334,808.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329,360.95	76,742,121.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4,447,736.90	84,447,736.90
递延收益	118,754,838.67	125,228,00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220,100.81	424,847,39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0,708,685.55	1,973,600,063.66
负债合计	11,884,439,015.23	10,039,436,060.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1,855,747.00	1,121,855,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9,297,334.63	3,433,127,56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8,561.72	471,330.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736,007.15	105,736,00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7,865,813.33	1,636,953,48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25,533,463.83	6,298,144,137.02
少数股东权益	−986,506.44	−1,186,55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24,546,957.39	6,296,957,57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08,985,972.62	16,336,393,638.90

公司负责人：徐延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新艮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4,584,519.44	2,273,180,917.62
其中：营业收入	3,004,584,519.44	2,273,180,917.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49,656,904.99	1,946,211,527.07
其中：营业成本	2,434,312,697.60	1,668,408,110.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50,811.72	11,549,121.34
销售费用	11,836,406.64	9,604,010.16
管理费用	268,007,534.23	125,979,328.02
研发费用	196,123,926.85	118,772,648.44
财务费用	33,025,527.95	11,898,308.37
其中：利息费用	24,104,018.90	16,291,863.81
利息收入	9,084,221.66	2,062,813.36
加：其他收益	12,027,485.68	7,825,48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1,896.55	3,289,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7,921.70	−1,683,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633.33	−2,933,283.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25,922.94	−47,470,374.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950.68	345,168.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02,411.43	286,342,383.76
加：营业外收入	2,661,875.09	1,265,286.74
减：营业外支出	1,485,303.73	116,665.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78,982.79	287,491,005.48
减：所得税费用	−28,306,735.75	32,462,88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85,718.54	255,028,120.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85,718.54	255,028,120.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12,327.60	255,189,828.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90.94	−161,70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891.88	−382,762.16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230.77	−379,600.2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230.77	−379,600.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9,900.77	−320,644.0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7,131.54	−58,956.1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61.11	−3,161.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419,610.42	254,645,358.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19,558.37	254,810,228.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052.05	−164,869.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徐延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新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9,798,844.48	2,154,329,990.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622,793.79	136,626,05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4,552.60	5,039,49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956,190.87	2,295,995,53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7,011,345.42	1,366,691,889.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754,915.07	458,417,25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65,763.33	21,077,93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52,699.29	41,607,6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884,723.11	1,887,794,6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71,467.76	408,200,83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3,818.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9,644.92	3,28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3,463.06	3,28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090,503.96	740,015,32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771,903.96	740,015,32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538,440.90	−736,726,32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922,037.57	469,226,449.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922,037.57	469,226,44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671,812.59	237,679,476.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39,146.01	14,644,49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5,199.39	37,888,64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06,157.99	290,212,62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15,879.58	179,013,82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31,957.13	−1,552,89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183,050.69	−151,064,54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263,281.41	867,474,26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080,230.72	716,409,715.57

公司负责人：徐延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新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5,279,997.07	2,307,910,67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979,614.15	30,767,281.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00,825,354.68	3,190,669,824.91
应收款项融资	68,855,364.31	57,727,716.57
预付款项	71,390,592.57	61,465,139.04
其他应收款	1,194,139,542.26	991,979,884.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05,581,742.28	1,258,773,034.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629,360.90	31,921,427.17
流动资产合计	8,766,681,568.22	7,931,214,987.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1,796,881.35	1,618,405,07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2,243,069.10	1,300,014,584.45
在建工程	605,503,405.11	335,566,151.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043,275.28	51,644,186.01
无形资产	68,653,983.23	63,133,12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202,441.41	191,574,35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597,460.13	109,622,63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907,663.81	331,679,85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6,948,179.42	4,001,639,963.25
资产总计	13,303,629,747.64	11,932,854,95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4,074,652.32	890,010,928.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8,311.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49,847,233.89	2,177,220,000.00
应付账款	2,547,060,192.46	2,